**关于《兰溪市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原《兰溪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于2014年出台，期间未进行修订完善，部分条款与上级有关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不相符。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政府储备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县级储备粮油轮换活动，根据《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省级政府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浙粮〔20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拟出台《兰溪市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市商务局对照《浙江省省级政府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浙粮〔2025〕1号）相关内容，结合本市实际，草拟了《兰溪市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并与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市发改局商讨对接，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25年3月14日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2025年4月1日在兰溪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

**1.出台目的：**进一步规范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行为，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保安全、促产业的作用。同时，根据省级最新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修正我市现行县级储备粮油管理政策规定，与省、市关于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最新政策规定不相符的部分规定。

**2.明确职责：**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轮换县级储备粮油。市粮食物资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并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行为及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活动等情况进行监管；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级管理所需各项财政补贴,并相关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市农发行负责县级储备粮油轮出的销货款回笼和补库贷款发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油贷款进行信贷监管；市发改局负责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市储备粮油定价协调小组负责对粮油市场进行监测分析及县级储备粮油价格审核认定和管理。

**3.实施主体：**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收储和轮换，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管。

**（二）轮换品质及数量控制**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储备粮油质量标准，在县级储备粮油收购入库（或轮换补库）后和销售出库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2.储存年限。**明确县级储备粮油正常储存年限（按收获年度起算）一般为早稻谷为3年、中晚稻谷1-3年、玉米为1-3年、小麦为3-5年、散装食用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2年。包装食用油、成品粮适时轮换，储存时间不得超出其保质期。

**3.数量控制：**正常情况下，县级储备粮油具体轮换数量按照各品种的储存年限均衡安排。

**（三）轮换程序和方式**

**1.轮换计划：**根据县级储备粮油的品质理化指标和储存年限等情况，每年12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建议方案报送市粮食物资局，再由市粮食物资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2.组织实施：**市粮食购销公司根据市政府同意后的县级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按要求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出库和补库。

**3.轮空期限：**县级储备粮油销售出库后，原则上应当在出库后6个月内完成补库，各月末实际库存不得低于储备总量的70%。包装形式的县级储备成品粮、食用油不得轮空。

**（四）轮换价格和资金结算**

**1.成本核算：**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实行专项核算，年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粮食物资局根据资金来源、使用及结余情况进行清算；县级储备粮油库存成本价格，由市粮食物资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共同核定。

**2.轮换价差：**县级储备粮油轮换出库差价亏损由市财政据实拨补，价差收入上交县级财政。

**3.损溢管理：**县级储备粮油储存损耗和溢余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处理，正常损耗报财政核销，溢余收入统一上交市级财政。

**（五）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市粮食物资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和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市农发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的信贷监管。有关单位和个人违法本办法规定的，依据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公职人员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刑事责任。